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林圃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0,648股,下同)比例0.20%。基于其家族资产规划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3%,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的股份。

公司于近期收到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3、林圃生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其家族资产规划,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生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9,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0,648股,下同)比例49.06%。众兴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3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公司于近期收到众兴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9,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族资产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持有众兴集团100%股权,林圃生先生为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之子。本次众兴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是林来嵘先生及其亲属之间内部进行转让。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众兴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3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众兴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众兴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股东众兴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未违反上述承诺。众兴集团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规要求,并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二、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众兴集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众兴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市值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本次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妹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5	82.22	997.29	0.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28	45.49	392.43	18.27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7.35	5.42	100.91	8.75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11	3.30	268.85	0.12	–
合计	–	2,950.00	–	136.44	1,759.49	–	–

注:1、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3、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997.29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92.43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91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68.85	–
合计	–	6,800.00	1,759.49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0576999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的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无机金属导电材料、晶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太阳能支架;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主要股东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27,172.05万元,净资产为-12,693.3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694.46万元,净利润为-5,494.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K9RJX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A栋202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主要股东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2,580.12万元,净资产为1,135.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6.23万元,净利润为112.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合计持有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的唯一股东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68%的股份,系金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贝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新能源")系金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跃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陆海良系金贝能源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并间接持股金贝能源。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贝能源、金跃新能源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金贝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厂房租赁等,艾罗能源能够满足金贝能源经营所需部分必要设备的采购需求;同时,艾罗能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艾罗能源向金跃新能源采购屋顶电站所发电能,不仅能够配合艾罗能源产线生产的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的产品进行挂机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又能帮助艾罗能源解决部分用电需求,降低公司能源采购成本,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能够合理利用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卢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卢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山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卢山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山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318股。辞职后卢山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卢山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山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0日,先进制造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3月10日,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651,667	6.74%	6.86%	10,651,667	6.74%	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1,667	6.74%	6.86%	10,651,667	6.74%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先进制造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35,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11,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891%)。(注: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32,716,095股,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9,395,600股,总股本剔除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23,320,495股,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35,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898%)。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申宏产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1,938	6.1781%	6.2891%	26,635,878	5.0000%	5.0898%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0日,申宏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276,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申宏产投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申宏产投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	指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90020E
法定代表人	刘跃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通讯方式	010-8808532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刘跃,现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进行减持,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11,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891%)。(注: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32,716,095股,目前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9,395,600股,总股本剔除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23,320,495股,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35,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8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0日,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276,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5,322,700	卖出	3.4532~4.5700
2024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100		
2024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4,360		
2025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0		
2025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0		
2025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948,90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跃
年 月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跃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32,911,938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6,276,060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3%) 变动后持股数量: 26,635,87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8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0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注:此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5,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92,5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597%
实际回购金额	29,156,636.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0元/股~13.4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1.5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回购均价为1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156,636.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39,200股,董事、财务负责人林君辉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39,200股,董事刘学涛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4,7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269,766	100.00	166,219,69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592,575	1.5597
股份总数	165,269,766	100.00	166,219,690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949,9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65,269,766股增加至166,219,69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92,575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万通控股持股比例由15.40%降至14.37%。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华控股于2月13日因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持股比例由22.99%降至22.94%。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39%减少至37.31%,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

?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2月7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数为20,000,000股,分别被12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9,24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地址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计减持股数(股)	合计减持比例
嘉华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2025年2月13日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5%	21,000,000	1.08%
万通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2025年3月7日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1.03%		

注:嘉华控股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万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89,141	22.99%	445,889,141	22.94%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249,789	15.40%	279,249,789	14.37%
合计		746,138,930	38.39%	725,138,930	37.31%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05,9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35%,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